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配售最多達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為或就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當中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